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因業務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得與現職將屆六十五歲者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勞基法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勞基法辦理退休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業務助理、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等。
-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就本機關及所屬延後退休案，依本要點組成審核小組。
- 四、審核小組置成員三人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外部機關人員擔任；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審核小組應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事項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作成書面紀錄通知用人機關，由用人機關與勞方進行協商；如審核不同意或未能協商合意，勞方應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 六、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得與勞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
- 七、為落實勞工健康權之保障，用人機關應請勞方提供屆齡或延後退休日前半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報告，上開報告就所任職務性質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八條提供特殊健康檢查報告，餘應依第十七條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供審核小組評估勞方健康情形。
- 八、延後退休案件，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 業務推動需要：工作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或機敏性，或工作地點地處偏遠或交通不便，致遴選不易。
 - (二) 有無其他替代措施：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 (三) 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勞方過去工作績效表現優良與否(例如年終考核成績、服務滿意情形、獎懲、出勤紀錄、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
 - (四) 個人體能健康情形：評估勞方身心體能狀況是否足以勝任工作。
- 九、用人機關與勞方達成協商延後退休年齡結果後一個月內，應將協商結果併同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府備查，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協商會議日期及時間。
 - (二) 協商會議地點。
 - (三) 出席成員及勞方姓名。
 - (四) 具體協商內容。
- 十、用人機關與勞方達成延後退休年齡協議成立後，勞方於延後退休期限屆滿前提出退休者，用人機關應依勞方意願辦理退休。
- 十一、用人機關與勞方協商延後退休，應參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等相關規定，加強相關安全及健康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